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修订）》，董事会同意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修订）》等 10 项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疆银丰，证券代码：831256）自 2018 年 2 月 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5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5日